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18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审议了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万里先生作为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林万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若山 马蔚华